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5年5月12日、5月19日及5月26日先后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81），公告公司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曲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骏宇公司”）签署《协议书》，骏宇公司同意将其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7日签订的《投资合同书》中所约定的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转移给公司，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项目资产收购价格包括前期成果及经营权等）。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承接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的经营权，本项目投资规模约3亿元人民币。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持有的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80%股权和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60万元人民币和140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来实施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规模约为10亿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拟于2015年5月28日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

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